

#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4130 号建议的答复

张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4130 号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外汇局持续推进投资便利化

**实施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意愿结汇改革，便利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2016 年 6 月，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外汇资本金等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管理，企业可自由选择结汇时机，满足和便利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审批权限下放，业务办理流程大幅简化。**2015 年 2 月，外汇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文），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下放银行直接办理。“走出去”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和账户开立、购付汇业务，大幅提升便利化程度。

**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13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走出去”企业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拥有自主投资权限。

## 二、外汇局积极支持企业规避汇率风险

**企业对外投资中的汇率风险客观存在。**在国外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的“走出去”企业，不可避免地受所在国汇率波动的影响。特别是一些相对落后的国家，受地缘政治、经济结构单一、债务负担较重、经常账户失衡、基本面脆弱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往往较大。对此，企业可以综合运用衍生产品交易、调整计价结算币种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

**外汇局积极支持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目前国内外汇衍生品市场已具有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等基础产品体系。2017年，银行对客户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6566亿美元，其中远期、外汇和货币掉期、期权市场分别成交3225、1032和2308亿美元。2018年5月15日，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8〕3号）政策问答》，其中第4问明确，境内机构依照现行会计管理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因合并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而产生的汇率折算风险，可通过远期结售汇差额交割进行套保。

**易货贸易不是规避汇率风险的常规手段。**企业在开展易货贸易时，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手、交换恰好所需的货物面临较大难度。此外，受市场行情和汇率变动影响，货物的估值也存在一定波动。目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12号），边境贸易企业和个人与境外贸易机构开展边境贸易经营活动，可以使用人民币、毗邻国家货币或者可自由兑换货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使用易货的方式结算；企业在开展易货贸易时，应符合海关等部门的规定。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